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林彭燕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林勇智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林勇智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0弄00號）於民國108年1月17日下午12時死亡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林勇智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林勇智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0弄00號）自93年3月間離家訪友後，即未再歸返，又林勇智於101年1月16日退出勞工保險後，即未再有任何異動之註記，林勇智失去音訊、不知去向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10餘年。聲請人為失蹤人之母，前聲請本院准以112年度七字第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受（處）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為證，復據本院調閱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、健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、個人就醫紀錄查詢結果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函文

01 暨調查資料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函文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
02 處函文在卷可佐。是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為
03 真實。

04 四、本件失蹤人於勞保局最後異動註記日期為101年1月16日，嗣
05 後即失蹤並無任何音訊，經警方查訪協尋，亦無所獲，迨至
06 108年1月16日屆滿7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對失蹤
07 人為死亡之宣告，在經公示催告程序申報期間屆滿，仍未據
08 失蹤人陳報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之情形下，自有理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依民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並應以失蹤屆滿7
10 年之日終止之時即108年1月16日下午12時，作為確定其死亡
11 之時，爰宣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林淑慧